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1057/Add.154
19 December 197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中东停火现况的进一步报告

兹根据紧急部队和停火监督组织送来的情报,将埃及—以色列地区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的情况报告如下:

1. 关于地面活动的报告:

(a) 奥地利大队:

(一) 104号位置(大约交点二四五—四一四)^①:

四时十七分^②至四时二十九分间,埃及部队用机关枪射击。

(二) 101号位置(大约交点一三六—七三〇): 十二时二十五分以色列部队用大炮射击,十二时三十分埃及部队用大炮射击(互相射击)。十二时二十七分以色列部队停止射击,十二时三十二分埃及部队停止射击。十三时二十分至十三时二十五分间有不明部队以大炮射击。十三分三十七分埃及部队用大炮和坦克射击,十

① 地图上的大约交点。

② 所有时间都是格林威治时间。

三时四十分,以色列用大炮和坦克射击(互相射击)。十四时二十分,双方停止射击。

(b) 芬兰大队:

(一) 226号位置(大约交点五五〇—一六〇): 零时二十六分至零时三十八分间,有机关枪和轻武器射击,零时五十二分有机关枪射击,但随即停止,四时三十分至四时三十五分间有轻武器射击,都是埃及部队发射的。

(二) 222号位置(大约交点五五九—一五四): 零时四十七分至零时五十分间有机关枪和步枪射击,六时二十分有一次步枪射击,都是埃及部队发射的。

(三) 201号位置(大约交点五〇四—〇三〇): 三时四十分埃及部队用机关枪射击,但随即停止。十时十五分至十时二十分间,有若干手榴弹爆炸,十四时五十分有一枚手榴弹爆炸,都由未经辨明为何方的部队发动。

(四) 225 号位置 (大约交点五五〇——一五六) : 二时五十分,埃及部队用轻武器射击,但随即停止。

(五) 229 号位置 (大约交点五五四——一七五) : 三时零分,二十二时二十五分和二十二时二十七分,埃及部队用轻武器射击,但随即停止。

(六) 212 号位置 (大约交点二七二——二九一) : 四时四十分至五时零分间,爆炸两起。八时五十分,手榴弹爆炸十起。九时十四分至九时十八分间,爆炸七起。九时二十五分至九时五十分,爆炸多起。十时零分,爆炸三起。十五时零七分,爆炸一起。所有爆炸事件都由未经查明为何方的部队发动。十五时二十三分,埃及和以色列部队用机关枪射击 (互相射击,无法判断何方首先开始射击)。十五时三十二分,双方停止射击。十七时二十分,以色列部队用机关枪射击,但随即停止。十九时五十五分,未经查明为何方的部队用机关枪射击,但随即停止。

(七) 228 号位置 (大约交点五五二——一七三) : 五时二十分,以色列部队用机关枪射击,但随即停止。

(八) 230 号位置 (大约交点五六三——一七三) : 二十二时二十六分,埃及部队用机关枪和轻武器射击,但随即停止。

(九) 232 号位置 (大约交点五六九——一七二) : 九时零分,爆炸一起。十二时二十分至十二时五十五分间,爆炸若干起,所有爆炸事件都由未经查明为何方的部队发动。二十时十三分,以色列部队发动爆炸一起。

(十) 213 号位置 (大约交点五三七——一八三) : 十

时二十分至十时二十五分爆炸若干起,十二时零七分,有大炮射击。二十二时三十分,有步枪射击,所有事件都由未经查明为何方的部队发动。

(c) 爱尔兰大队:

(1) 五〇二号位置(大约交点三九三——〇四六): 零时三十五分至零时五十分有零星步枪射击。三时五十分至四时零五十分间,有机枪射击。十一时十五分至十一时五十分间,有迫击炮射击。二十二时零分至二十二时三十分间,有照明迫击炮射击。二十三时三十分至二十三时四十分,有迫击炮射击。所有射击都由埃及部队发动。十七时十五分,未经查明为何方的部队用照明迫击炮射击一发。十八时零分,以色列部队用照明迫击炮射击一发。十九时零五分,埃及和以色列部队用迫击炮射击(互相射击;无法判断何方开始射击)。十九时四十分,双方停止射击。

(2) 501号位置(大约交点四四三——一八六): 七时零五分,未经查明为何方的部队发动爆炸一起。八时十分至十一时二十分间,以色列部队发动爆炸一起。八时十六分,有机枪射击,但随即停止。十二时零八分,有爆炸两起。所有事件都由埃及部队发动。十六时零分至二十四时零分,未经查明为何方的部队用轻武器零星射击,并发射照明弹。

(d) 瑞典大队:

(1) 1104号位置(大约交点一六八——七九五): 零时零分至二时零六分间,埃及部队用机关枪和轻武器零星发射。十二时十五分,埃及部队用坦克、迫击炮和大炮射击,

十二时二十分,以色列部队用坦克迫击炮和大炮射击(互相射击)。十二时二十五分,双方停止射击。十四时零分,埃及部队从一辆坦克向在车辆联合国紧急部队军车前领路的一辆以色列部队军车投掷两枚杀伤手榴弹。

(二) 1103号位置(大约交点二二六——八〇三):十四时零分,以色列部队用机关枪射击,但随即停止。十四时零七分,埃及和以色列部队用大炮射击(互相射击,无法判断何方开始射击)。十四时二十分,双方停止射击。二十时零八分,未经辨明为何方的部队用轻武器射击,但随即停止。

(三) 1121号位置(大约交点三九〇——〇六五):十九时零四分,埃及部队用机关枪射击,以色列部队紧接着用机关枪射击(互相射击)。十九时十二分,双方停止射击。

(四) 1102号位置(大约交点二六八——八一三):十三时十分,埃及和以色列部队用迫击炮零星射击(互相射击,无法判断何方开始射击)。十四时十五分,双方停止射击。十一时二十分,爆炸两起,十二时二十八分至十二时三十六分间,有迫击炮射击,都由埃及部队发动。

(五) 1106号位置(大约交点二七三——八一—):十一时三十分,埃及部队用机关枪射击,但随即停止。

(六) 1107号位置(大约交点三二五——七八七):十四时十八分,未经辨明为何方的部队发动爆炸两起。

(七) 1101号位置(大约交点二八六——八〇九):二十时十七分,埃及部队用机关枪射击,但随即停止。

(八) 开往1102号位置的巡逻队:十三时四十分至十三时五十五分间,以色列部队在大约交点七二九五——八

七三八地区用大炮射击。

(c) 停火监督组织第二十七巡逻队：(大约交点七三八〇——八五六〇)：三时五十七分至四时三十五分间，以色列部队用高射炮射击。

2. 关于空中活动的报告：

芬兰大队：

(a) 228号位置：十时四十五分，未经辨明为何方的喷气式飞机两架自北向南在苏伊士上空飞行，首先在苏伊士以北发现，最后在苏伊士以南消失。

(b) 229号位置：十时五十四分两架未经辨明为何方的喷气式飞机自西向东飞越苏伊士运河，最初在苏伊士运河以西发现，最后在苏伊士运河以东消失。

(c) 212号位置：十一时二十二分一架未经辨明为何方的喷气式飞机自东北方飞来并折向东方飞过位置上空，最初在位置东北发现，最后在位置以东消失。

在以上各次情况中由于飞行过高，未能辨明飞机类型和国籍。

3. 有关方面的控诉：

(a) 从埃及收到的控诉说，十二月十八日：

(一) 九时正以色列部队在阿达比亚西南五公里地区进行射击。

(二) 九时三十分以色列部队在法伊德以南三十公里地区用迫击炮射击。

(三) 十时三十分以色列部队在苏伊士西北二十四公里地区用大炮射击。

(四) 十时四十四分至十时四十九分间以色列喷气式飞机自苦湖以南飞向苏伊士西南偏南方五十公里地区,侵犯埃及领空。

(五) 十时四十五分以色列部队向阿布苏韦尔以北五公里地区的埃及部队进行轰击。

(六) 十二时十五分至十二时三十分间以色列部队向阿布苏韦尔西南十五公里地区的埃及部队进行轰击。

(七) 十三时十五分以色列部队向伊斯梅利亚西南六公里区域的埃及据点进行轰击。

(八) 十三时三十分以色列部队向伊斯梅利亚西南二十公里的埃及各据点射击。

(九) 十三时三十五分以色列部队向尼菲沙以东的埃及部队进行射击。

(十) 十三时四十五分以色列部队向尼菲沙以西三公里处的埃及部队进行射击。

(十一) 十四时二十分以色列部队自伊斯梅利亚西南偏南方十四公里处进行射击。

控诉(二)未经联合国观察人员证实,但可能与上文第1(b)段(六)中所报告的事件有关。控诉(四)未经证实,但可能与上文第2(a)段中所报告的事件有关。其他控诉均未经联合国观察人员证实。

(b) 从以色列收到的控诉说,十二月十七日:

(一) 十一时十分埃及部队在伊斯梅利亚东南用迫击炮和反坦克火箭射击。

(二) 十二时四十五分埃及部队在巴拉东南(交点

七四〇。一——八九六〇。)处用大砲射击。

(三) 十二时四十五分埃及部队在阿塔卡山地区(苏伊士以西)向前推进。

(四) 十四时零五分埃及部队在小芒湖东南进行射击。

(五) 十五时十五分埃及部队在阿达比亚西南(交点七五八〇。——七九六〇。)用轻武器和大砲射击。

(六) 十六时正埃及部队在苏伊士——开罗公路上101号路标以南向前推进。

(七) 二十二时五十分一架埃及直升机在苏伊士以南飞离东岸。

控诉(四)经联合国观察人员证实〔参看S/11057/Add.151,第1(4)段(三)〕。其他控诉未经联合国观察人员证实。

4. 向联合国人员和设备射击或对其附近射击:

(a) 芬兰大队: 226号位置: 四时三十分至四时三十五分间以轻武器向联合国位置附近射击。据报没有造成伤亡或损失〔参看上文第1(4)段(一)〕。

(b) 瑞典大队:

(一) 前往1102号位置巡逻途上: 十三时四十分至十三时五十五分间以色列部队向伊斯梅利亚西南五公里处的一辆联合国车辆用大砲射击。据报没有损失或伤亡〔参看上文第1(4)段(八)〕。

(二) 1103号位置: 十四时正埃及部队在距离两辆联合国车辆不到四十公尺处发射两枚杀伤弹。据报没有损害或伤亡〔参看上文第1(4)段(一)〕。